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和/或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和/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54.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进度 (%)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 | | | | | |
|----|--------------------|-----------|-----------|--------------|---------|
| 1 |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已结项) | 31,913.50 | 24,819.53 | 98.69 【注】 | 2022年6月 |
| 2 |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 24,198.83 | 16,777.51 | 69.33 | 2026年8月 |
| 合计 | | 56,112.33 | 41,597.04 | - | - |

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相关铺底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因此在计算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时，已剔除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铺底流动资金6,763.63万元；“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已结项，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四) 投资方式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和/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和/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和/或存款类产品，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和/或存款类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认为：有友食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